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通報

110年5月16日教育局學輔科發布

- 一、依據110年5月15日本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應變工作小組第2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校園防疫措施(業務單位：學輔科)

請學校每日上午10時前回報當日師生出缺勤情形，並以阻絕傳染風險於境外的原則，強化每日師生個人自主健康管理、落實生病不上學、入校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少群聚。
- 三、校園開放/場地借用(業務單位：秘書室/社教科)
 - (一)校園全面禁止開放，民眾未經許可不得入內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得蒐證移請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開罰。
 - (二)禁止補習班於校園周邊近距離發送傳單。
- 四、校園活動辦理原則(業務單位：各權管科室)
 - (一)全面停辦跨縣市、跨校際及戶外教育活動。
 - (二)必要之教師研習活動得在管控人數及遵守防疫規範下進行，外部人員到校宣導活動暫停(如升學入校宣導)，但可改以影片宣導。
 - (三)人群聚集的校慶活動宜延期辦理。
 - (四)畢業典禮不對外開放，可線上直播。
 - (五)全市科展競賽改採線上辦理。
 - (六)落實午餐防疫措施，用餐時避免交談及面對面用餐。
 - (七)校外出入人員(如：兼課與社團教師、工地工人)應強化實聯制、活動史、自主健康監測、量體溫、戴口罩等防疫作為。
 - (八)體育課程於可維持社交距離情況下，可不戴口罩，並調整有近距離接觸之課程實施方式。
- 五、加速學生停課不停學之整備，並於5月31日前，4-12年級各班應至少完成1場線上同步遠距教學演練，以確保居家學生的學習不中斷。
- 六、學前教育階段，幼童車應加強提醒五大部分預防措施，避免用餐時交談並保持社交距離，必要時使用隔板。
- 七、各項大型體育活動應延期辦理。
- 八、補校改採線上教學模式，校內開辦之成人教育課程全面暫停。
- 九、加強補教機構稽查，要求實聯制及分流管理，班內人數應控管在100人以內，違者將依法重罰。
- 十、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從5月16日至5月22日暫關閉一週，後續再依國內疫情發展滾動檢討。